

## 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家庭教育專班 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:凡年滿 18歲即可報名

全修生:高中職(含)以上之學歷。

選修生:未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。(修滿本校 40 學分後,即可申請轉換成全修生)

## 二、報名資料:

- (一)全修生: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(備驗)、影本(留存)、1 吋照片 1 張、報名表。
- (二) 撰修生: 身分證正本(備驗)、影本(留存)、報名表。
- (三)新生須繳交報名費 300 元。

## 三、學分學雜費:每學分學雜費 940 元。(學分費減免請查閱本校規定)

- (一)<mark>年滿 65 歲</mark>即「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」之年長學生(未享有其他就學減免), 一律減免其全部學分費,每學分只需繳雜費 140 元。
- (二)原住民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學生及特殊境遇 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<mark>學分學雜費均有減免,須於選課前向中心申辦</mark>,未於期限內辦理者, 當學期不再受理補辦。

## 四、110 學年度課程表:

學期	編號	科 目	學分	開設學系	學分費
上學期 (110.09-111.1)	1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3	生活科學系	\$2,820
	2	婚姻與家人關係	3		\$2,820
	3	家庭、社區與環境	2		\$1,880
	4	家庭人類學	3		\$2,820
	5	家庭危機與管理	3		\$2,820
下學期 (111.02-111.6)	1	家庭與親職	2	生活科學系	\$1,880
	2	家庭概論	3		\$2,820
	3	家庭資源與管理	3		\$2,820
	4	老人與家庭	3		\$2,820
	5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3		\$2,820

- 五、國立空中大學為教育部設立第十所國立大學,合計修滿 128 學分,符合教育部規定, 頒授國立大學學士學位證書。
- 六、110 上學期<mark>視訊面授日期</mark>: 10/03、10/24、11/28、12/19 (星期日); 時間: 08:00-18:00 110 上學期期中、期末繳交報告日期: 依面授老師規定。
- 七、上課地點:空大台中中心(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)/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。
- 八、就讀國立空中大學課程之優點:

每一學期 4 次面授+2 次評量(計 6 次),上課及評量時間具彈性,平時可使用電腦或手機,透過網路在家學習本校教學課程。

九、聯絡電話: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陳小姐 (04)2212-4885#206

國立空中大學臺中中心招生組 (04)2286-0150 轉 1434、1427。

十、注意事項: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書之核發單位為教育部,申請者可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認證中心(https://www.moefes.moe.gov.tw/)登錄相關資料。

